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
午9:15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71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17%（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578,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16%；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1%。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张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